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詩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6131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tnami25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8006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0062557A00_ATTCH1.pdf、0062557A00_ATTCH2.odt、0062557A00_ATTCH3.odt、0062557A00_ATTCH8.odt、0062557A00_ATTCH9.odt、0062557A00_ATTCH10.odt、0062557A00_ATTCH7.pdf）

主旨：有關本市108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案，請各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00158號函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附件1）（以下簡稱本市要點）辦理。

二、請各校於108年3月4日（星期一）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優良教師票選：

1、校內針對符合本市要點第2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以下方式之一進行：

(1)紙本票選：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4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

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2）線上票選：由學校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於規定期限內，至本局票選系統（http://120.115.2.109）進行線上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4名。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2、紙本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監票人員、承辦人員簽章（開票時，需有監票人員在場，前開人員產生方式由各校依公開程序推派）。線上票選者，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人、承辦人員簽章。「票選結果紀錄表」未簽章者視為無效推薦，喪失推薦資格。

3、票選結果同票時，以在現職學校服務較資深者優先提報，服務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二)本市師鐸獎推薦：

1、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2、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3年內(含當年度，106、107、108年)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僅有1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視為棄權。

3、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由本局特幼教育科另案辦理。

(三)請將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5份）及票選結果紀錄表（影本1份）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陳詩婷小姐，並至本

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9819號填報名單及相關資料，始完成推薦。

三、檢附優良教師票選單（附件2）、推薦參與本市師鐸獎票選單（附件3）、紙本/線上票選結果紀錄表（附件4）、校(園)長組推薦表（附件5）、教師組推薦表（附件6）、推薦表填表說明（附件7）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請公誠國小代轉)、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大灣高中代轉)、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請歸仁國中代轉)、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資訊中心、本局推動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督學辦公室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14 10:18:55

87